

新县水利局

关于2024年度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情况的 报 告

新县共有小型水库132座，总库容6066万 m^3 ，其中小（1）型水库20座，小（2）型水库112座，分布全县17个乡镇（区、街道办）110个行政村。水库功能以灌溉、防洪为主，少数水库兼具供水、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2024年度新县各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稳定。

一、落实责任、明确主体

1.明晰水库产权和管护主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进行水库划界，理清水库产权归属，明确建设和管护的权责，明晰水库产权。水库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2.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小（1）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分别为：政府责任人由县政府领导成员担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责任人由水利局主要成员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小型水库管护中心主要成员担任。小（2）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分别为：政府责任人由各乡镇、（街道、区）政府领导成员担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利局主要成员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成员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村委会主要成员担任。

在明晰小型水库所有权的基础上，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注重发挥工程效益，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综合推进改革。坚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权责一致、政府主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一是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二是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加强 组织领导；三是突出重点，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 经费等问题；四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工程管理模式，注重发挥工程效益。

二、强化管护经费保障

1.落实管护经费。按照工程产权界定明晰、管护责任落实、资金持续保障的管理体制改革目标，全面建立管护经费财政补助机制。上级拨付的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保证国家、省、市资金用到小型水库工程管护；小型水库巡查人员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由县级财政负责，并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新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新政办〔2017〕14号）文件中明确了我县小型水库管护经费补助标准，小（1）型3万元/座/年，小（2）型2万元/座/年，全县共计286万元。管护人员工资从水库管护经费中支付，发放标准为小（1）型水库管护人员汛期1200元/月，非汛期800元/月，小（2）型水库管护人员汛期800元/月，非汛期600元/月。其余资金按管护主体集中使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2.健全维护经费管理机制。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用于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坝顶、坝坡的平整、清洁，溢洪道、排水沟的通畅，启闭设施的维护和运行，库区管理、大坝沉降位移观测、白蚁防治等方面。涉及水库的大修、水修复、防汛抢险等项目不在此经费范围内，通过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3.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程序。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经费使用拨付机制，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程序。县水利、财政部门、各乡镇（街道、区）对水库管护经费使用加强监管。县水利局组织维修养护工程的实施、验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采用报账制到财政申请支付。

三、提升运行管护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1.建立管养分离机制。采取“水库安全管理（管）+维修养护物业化（养）”的管理模式，“水库安全管理”以防汛、防火、设备设施管理及巡查为主的职责；“维修养护物业化养护”以日常维修，包括坝区环境卫生、设备维护、零星工程维修、大坝沉降位移观测、白蚁防治及排水系统、上坝道路保持畅通为职责。针对管理中发现隐患，养护单位及时维修，形成安全管理信息共享、相互制约、隐患及时消除的良好局面，确保大坝安全运行

2.维修养护物业化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管理模式，针对小型水库日常维护项目，应急性强、投资小、零星分散等工程不能及时维护和专业维修实际，通过打捆招标，竞争性择优选择技术水平高、管护实力强的

专业化管护公司，对全县132座小型水库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工作。通过专业化公司实施水库的集中维修养护，每年编制实施方案解决以往维修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和施工工程安全质量的问题。

3.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管理，水库管理单位修订完善了每座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提升了水利主管部门及运行管理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修订完善《管理岗位责任制》、《水雨情测报制度》、《调度运用制度》、《巡视检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防汛值班制度》、《防汛抢险制度》、《防汛物资管理制度》、《闸门启闭操作规程》、《机维修保养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不定期对管理单位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年终小型水库管理目标考核。

为及时掌握水库标准化管理动态、安全隐患和上报工作。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公司对小型水库统一开发运行管理平台，供各水库巡查人员使用。实现县级运行管理平台和省级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巡查人员采用手机APP进行巡查检查，实现水库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维护、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制度规范、生态环境、监督考核等全过程、各环节实行标准化控制和网络化管理，实行网上实时监控和现场实地监督检查相结合，及时掌握工程动态，提升管理效能。

4. 建立考核科学、奖惩分明的管理监督考核机制。由县政府制定对乡镇（街道、区）政府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创建工作考核制度；由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制定对管护人员进行考核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管护人员薪酬挂钩。对管护到位、成效明显的小型水库予以重点倾斜；对管护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和考核优秀、管护工作出色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管护人员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年实行优胜劣汰的进退机制。

四、建立健全“巡库员”机制

1、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小型水库的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他设施占地；沿库岸迁赔高程线以内；主副坝下游坡脚外不少于20米不超过50米的区域；山丘区大坝两头至分水岭之间，平原区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输、泄水建筑物边线外不少于10米不超过50米的区域。小型水库的保护范围为：设计最高洪水位线以内，大坝管理范围外延不少于50米不超过100米的区域。

2. 明确防汛“三个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即政府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根据《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座小（1）型水库，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名政府领导成员为行政责任人；每座小（2）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一名政府领导成员为行政责任人。

3. 落实水库巡库员。水库巡查员实行招聘制人员备案和培训上岗制（公益性岗位）。公开报名，竞争上岗，一年一

聘。经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签订《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报县水利局批准备案。

